

兴业银行“兴闪贷”额度终止协议

电子编号：

甲方（债权人）：

乙方（债务人）：

甲乙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《兴业银行“兴闪贷”个人信用额度合同》及《兴业银行“兴闪贷”授信确认书》（合同号：_____）（以下简称“原额度合同”），现乙方自愿申请提前终止原额度合同要求，即提前终止双方债权债务关系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此协议。

本协议为电子合同，乙方在甲方电子渠道上（包括手机银行、微信银行等）以电子签名形式（包括但不限于勾选、点击、数字签名、权威机构认证、可信时间戳等法律认可的技术手段的运用等）确认同意本协议并提交电子指令的，即视为认可本协议及电子指令的法律效力。

本协议经乙方提交电子指令并经甲方相关业务系统确认之日起生效，本协议作为原额度合同的补充协议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（支行）
年 月 日

乙方：
年 月 日